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鹰纸业媒体报道流动性风险及高溢价收购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鹰纸业媒体报道流动性风险及高溢价收购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披露如下: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称,评级机构发布有关你公司的信用评级报告中指出,你公司即期债务偿付压力大,面临突出的流动性风险。前期,你公司收购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纸业)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9亿元,较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2.96亿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超过14亿元,增值较高。联盛纸业原控股股东陈加育还实际控制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龙海),联盛龙海成立于2010年7月,媒体报道你公司本次收购的联盛纸业属陈加育控制下的落后产能。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7.1条等规定,现有以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做补充披露:

一、2017年间,你公司先后收购Nordic Paper Holding AB(以下简称Nordic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约合19.52亿元;拟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重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19亿元作价收购联盛纸业100%股权等,全年多笔对外投资总额已超过50亿元。根据2016年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总计21.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1.67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全年对外投资总额、具体资金来源,并按每笔投资予以列表说明;(2)公司2017年底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受限货币资金的占比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流动资金是否充足,短期偿债压力是否较大,是否将存在偿付风险,以及相关判断依据。

二、请你公司结合联盛纸业生产、设备情况、当前产能情况、生产线开工情况、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联盛纸业依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后续对

联盛纸业四条生产线进行技改的具体安排。

三、根据公告,联盛纸业成立于2004年,联盛龙海成立于2010年。请你公司:(1)对比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在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产能、技术、客户资源、地理位置等方面优劣势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公司在客户、供应商、管理人员、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交叉重叠;(3)公司在收购联盛纸业后对联盛纸业原有客户资源是否可以全面承接,是否将与联盛龙海在原材料采购、客户资源及市场占有等方面形成竞争;(4)结合产能及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公司在2016年及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收购落后产能的情形,并分析说明依据。

四、根据公告,联盛纸业2016年净利润为2383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9808万元,且此次收购联盛纸业的交易,以联盛纸业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为第三期交易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联盛纸业是否就后续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该业绩承诺的情况,及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如否,请说明本次高溢价收购仅对2017年业绩作出约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如后续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请补充披露可能带来的大额商誉减值等风险及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

五、根据公告,联盛纸业对联盛龙海的担保总额为31.48亿元,该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将在2018年12月20日前解除。同时,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共计18.5亿元的前三笔交易价款将在担保解除前就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请补充披露:(1)设定较长担保解除时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若在解除对联盛龙海的大额担保前,发生需由联盛纸业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解决措施及事后救济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同月16日之前披露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18-005

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并将于2017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方案》,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开展尽调工作,拟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也在进行中。但鉴于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涉及海外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还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按照哈尔滨市国资委要求,为保证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须在获得哈尔滨市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对外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现阶段交易各方尚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维维集团于2017年11月24日到2018年1月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交易均价为4.541元/股,交易金额为7,594万元。

维维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股份数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后 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维维集团	517,531,283	30.95	16,720,000	1 31.0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维维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1月24日	4.478	3,177,300	0.1900	1,423
2017年12月5日	4.420	610,300	0.0365	270
2017年12月20日	4.362	697,000	0.0417	304
2018年1月4日	4.491	2,934,200	0.1756	1,318
2018年1月5日	4.612	2,100,000	0.2572	1,993
2018年1月8日	4.585	2,176,500	0.1302	998
2018年1月9日	4.606	1,394,000	0.0834	642
合计	4.541	16,720,000	1	7,594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 2018-0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59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1月9日午间披露,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于当地时间2018年1月8日在美国开庭审理,案件尚未判决。同时,有媒体对上述案件进行了较多报道,称公司可能面临最高48亿美元的罚款。该案件对公司影响较大,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并合理判断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核实下述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公告称,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起诉、应诉以及最新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案件的后续庭审程序。

二、请公司梳理前期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案件进展的情况。

三、请公司梳理汇总与美国超导公司的境内外纠纷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并对外披露。

四、请公司核对相关媒体报道后,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充分披露本次案件对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请公司简要披露目前的境内外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六、请公司在相关诉讼进展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应对措施,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8年1月11日前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和转载了关于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一案的报道,其中提及公司“或面临48亿美元的罚金”,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投资者对相关报道产生误读,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早间申请紧急停牌1天,认真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59号)。公司将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月11日前回复。公司将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认真核实并回复。公司股票申请2018年1月11日继续停牌,待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后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0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01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4、营业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

1栋A座1楼

5、经营范围: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

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生产。

6、负责人:李战功

7、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9日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新区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A 600306/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 2018-001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退市风险提示公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见2017年11月17日公告2017-067号)。2017年12月21日,相关被告知人已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听证,并送达了相应的申诉意见。根据最终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可能被强制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详见本公告后附指引),方可申请A股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A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判断,公司A股股票恢复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H股复牌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H股股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达成相应条件下,可以申请复牌。故为了维护香港投资者利益,同时也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会竭力实现复牌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会独立调查委员会将履行相应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公司将在近期依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专业机构意见,出具公司H股复牌时间表,力争公司H股早日复牌。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调查委员会已聘任香港同人融资有限公司(All